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年2月13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见附件)。



## 2019年2月13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 哈萨克斯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有政府机构遵照执行第 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具体如下。

####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的职责：

- 采取适当步骤，限制第 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或 2371(2017)号决议规定的个人和实体入境或过境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如发现此类人员，将按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做出将其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排；
- 根据第 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所有必要信息，说明已采取的具体步骤、被制止的事件和应对行动，并在必要时就第 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适用程序与委员会进行协商。

#### 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各政府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职责：

##### 海上拦截货船

- 在得到情报并有合理理由认为船上货物载有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或 2375(2017)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征得船旗国同意后在公海检查这些船只；

这项规定仅涵盖由军舰以及其他有明显标识显示且可被识别为执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务和受权执行公务的船只或飞机进行的检查；它不适用于对依国际法享有主权豁免的船只进行检查；

- 如果船旗国未予必要配合，则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事件、船只和船旗国有关详情的报告；
- 禁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受该国管辖人员、在该国境内组建或受该国管辖的实体以及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转移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物品或物项；

这些规定仅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不得影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根据国际法应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任何其他情况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这不得被视为建立习惯国际法；

- 扣押、检查和冻结(查封)在其港口内或领水上受其管辖的任何船只，条件是有合理理由认为该船只参与了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 或 2397(2017)号决议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

在这方面，在船只被扣押、检查和冻结(查封)后立即与有关船只的船旗国进行磋商。自这些船只被冻结(查封)之日起六个月后，若委员会应船旗国请求根据个案情况认定已做出充分安排防止该船只今后参与违反这些决议的行为，则这一规定将不适用；

- 禁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在该国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为该国国民有合理理由认为参与了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 或 2397(2017)号决议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船只从事的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收，或是完全用于人道主义目的；
- 对于有合理理由认为参与了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 或 2397(2017)号决议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取消此类船只的登记，并禁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和在该国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此后向此类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此外，不对另一会员国根据本段规定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 防止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新的或旧的船只，不论是否源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 产业

-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不论是否源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
- 禁止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飞机、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原油，不论是否源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仅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民生目的，进行不涉及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 或

2397(2017)号决议所禁止的该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活动的原油货运；

这项禁令不适用于从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以及此后以 12 个月为一期续延的各期间每期总量不超过 400 万桶或 525 000 吨的原油；

- 如供应了任何原油，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每 90 天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提交一份关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的原油数量的报告；
- 禁止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或由该国国民、或使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飞机、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精炼石油产品，不论是否源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

这一规定不适用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最初 3 个月期间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或直接或间接向该国供应、销售或转让的至多 500 000 桶精炼石油产品(不论原产国)，以及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期间及以后每年至多 2 000 000 桶精炼石油产品，但条件是：

(a) 会员国每 30 天向委员会通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这些精炼石油产品的数量及所有交易方信息；

(b) 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销售或转让不涉及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或 2375(2017)号决议禁止的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被指定的个人或实体、或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协助逃避制裁的个人或实体；

(c) 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销售或转让完全是为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民生目的，而且与创收支持该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或 2375(2017)号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无关；

- 禁止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粮食和农产品(协调制度编码 12、08、07)、机械(协调制度编码 84)、电气设备(协调制度编码 85)、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在内的泥土和石料(协调制度编码 25)、木材(协调制度编码 44)和船只(协调制度编码 89)，并禁止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或使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上述商品和产品，不论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

- 提请注意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海产品全行业禁令，其中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转让捕鱼权；此外，在涉及该段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供应或销售的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商品和产品的销售和交易中，书面合同在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销售和交易，各国仅可允许这些货物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应不迟于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说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 禁止经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飞机、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工业机械(协调制度编码 84 和 85)、运输车辆(协调制度编码 86 至 89)以及铁、钢和其他金属(协调制度编码 72 至 83)，不论它们是否源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

这项规定不适用于提供为维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业民用客机(目前包括下列飞机型号和类型：An-24R/RV、An-148-100B、Il-18D、Il-62M、Tu-134B-3、Tu-154B、Tu-204-100B 和 Tu-204-300)安全运行所需的备件；

- 禁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或使用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纺织品(包括但不限于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对于书面合同在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此类纺织品(包括但不限于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供应、销售或转让交易，各国可允许这些货物自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9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该决议通过之日后 13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说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 禁止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入境工作许可，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确定，为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非核化或符合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或 2375(2017)号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需要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雇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

这项规定不适用于书面合同在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工作许可；

- 有必要立即但至迟于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遣返所有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该国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相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被确定为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或是被禁止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

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 至迟于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时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草案，说明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被遣返回国的所有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情况；

#### 合资企业

- 禁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民或在该国领土内开设、维护和经营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实体或个人兴办的任何新的或现有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不论它们是否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行事或代表其行事，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此类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特别是不产生利润的非商业性共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

如果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没有核准此类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则应在第 2375(2017)号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关闭任何现有的此类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

#### 制裁执行情况

- 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规定的义务以及不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7 年 4 月 29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72 年 4 月 10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失效或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其他国家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或 2397(2017)号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 根据本行动计划，就所有被制止的事件在一周内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通报相关情况和采取的应对行动。